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陳麗香
電 話：(02)7736748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20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「因應疫情嚴峻，各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代理、代課教師得否放寬再聘至多2次之限制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6月8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09768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已明定：「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。」前開規定並無行政機關裁量空間，爰有關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再聘次數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考量疫情變化，有關代理教師之聘任疑義，本署業於110年6月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9232號函，提醒各地方政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甄選，其中說明四敘明各校得審酌疫情變化，以再聘及採用線上方式因應，惟「各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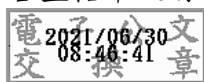


現有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符合聘任辦法再聘之資格，學校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直接再聘」之內容被解讀為「不受再聘至多以2次為限之限制」，本署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原說明「各校現有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符合聘任辦法再聘之資格，學校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直接再聘」，其中符合「再聘之資格」係指學校再聘代理(課)教師時，再聘代理(課)教師之資格應符合「具有公開甄選程序」、「符合校務需求」及「具前條第3項第1款資格」等要件，方可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其再聘次數至多仍以2次為限。原目的係希望學校能優先採用再聘制度滿足學校代理(課)教師人數需求，給予代理(課)教師完整聘期，藉此穩定學校師資，並減少代理、代課教師因參與各校甄選活動之染疫風險。
- (二)另提醒學校倘因無法透過再聘制度滿足學校代理(課)教師人數需求，致學校需辦理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，學校得以線上報名、視訊方式辦理公開甄選，藉此降低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，以維相關人員之健康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